孚能科技 (赣州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意见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发行人")于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 具的《关于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》, 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审核意见

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、上 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落实问题

- (一)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:(1)2020年以 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,2021 年预计亏损进一步扩大;(2)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激 烈,技术研发投入较大,公司面临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升级的风险;(3)公司动 力电池采取三元软包技术路线,其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;(4)报告期内公司 客户发生较大变化:(5)公司与戴姆勒合作情况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- (二)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技术路线、客户结构等情况,完 善募集说明书"公司的竞争劣势"相关信息披露内容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尚需公司针对 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,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 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注册。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 (赣州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